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区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 1081 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孟刚

联系电话：0937-6319981

授权代表：张晓磊

邮箱：1215605722@qq.com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区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 1083 号 邮编：735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6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79-ZYXG

包号：[标项一/标项二]

采购人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

采购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种子质量检测报告”，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1 分标中规定：油菜种子“符合《GB4407.2-2008》质量标准并出具种子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苕子种子“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中标后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2 分标中规定：“种子质量要求：绿肥种子纯度不低于 90%、





净度不低于 90%、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2%，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种子检测报告及种子在实施地发芽试验结果。”

国家标准 GB 8080-2010《绿肥种子》已完整覆盖绿肥种子质量的全部核心指标（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国家标准 GB 4407.2-2008《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已完整覆盖油菜种子质量的全部核心指标。只要种子符合国家标准，无论是否为当年生产，均应视为合格产品。然而，采购需求中虽未明文写入“必须是当年生产的”，但要求提供“近三个月内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实质上起到了与“当年生产”相同的限制效果——供应商无法使用库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种子参与投标。

种子质量的核心评判标准是发芽率、纯度、净度、水分等客观指标，而非生产年份或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国家标准已对上述指标作出明确规定，只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证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即具备履约能力。生产年份及检测报告时效性与种子质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直接关联——在科学仓储条件下（控制温度、湿度），上一年度甚至更早生产的种子完全可以保持优良的发芽率和纯度。

要求“近三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人为缩小了供应商范围。种子生产具有季节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不同年份的种子产量存在波动。部分供应商可能因当年气候异常导致产量不足、或因加工周期问题而无法提供“近三个月内”检测报告对应批次的种子，但其库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种子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该限定实质上对种子产区不同、收获季节不同的供应商构成了不公平排斥。

质疑理由：

种子质量的核心评判标准是发芽率、纯度、净度、水分等客观指标，而非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国家标准已对上述指标作出明确规定，只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证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即具备履约能力。要求“近三个月内”的检测报告人为缩小了供应商范围，对库存有符合国家标准种子的供应商构成了事实上的排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质疑事项 2：技术评分标准中“总体目标及重难点”“整体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多项评分因素均采用“一档、二档、三档、四档”等级赋分，依赖评审专家主观判断，未实现客观量化，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分（满分 68 分）包含七项评分因素，其中六项采用等级赋分方式：

(1) 总体目标及重难点（20 分）：一档（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目标要求理解不充分”；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不全，工作目标不够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三档（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到位，工作目标较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四档（2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透彻，工作目标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符合本项目的实情情况，有较好的指导性与可行性”。

(2) 整体实施方案分（15 分）：一档（1 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有偏差”；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周全，思路不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四档（15 分）“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3) 项目投入产品、设备设施情况（5 分）：一档（1 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不够周全，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可行性一般”；二档（3 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





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有一定的可行性”；三档（5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4）技术人员安排（5分）：一档（1分）“拟投入实施人员1-3名，人员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二档（3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4-6名，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三档（5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7-9名及以上，实施人员具有无人机驾驶员或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执照或拟投入无人机生产厂家颁发的植保/农用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或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搭配科学合理”。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分）：一档（3分）“提供的保证对项目实施内容有偏差”；二档（6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三档（11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项目采购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四档（15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拟投入种植服务、种子的专业及经验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开展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6）宣传与培训计划分（5分）：一档（1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二档（3分）“有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三档（5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上述评分标准中，“理解不充分”“理解不全”“理解到位”“理解透彻”“可行性一般”“思路不清晰”“较合理”“科学合理”等均为高度主观的定性描述，缺乏客观的衡量尺度。不同评审专家基于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导致评审专家无法依据客观、统一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分。

质疑理由：

“理解不充分”“理解不全”“理解到位”“理解透彻”“可行性一般”“思路不清晰”等概念缺乏客观衡量尺度，不同评审专家基于个人经验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无法保证评审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期性。





评审因素虽然在形式上设定了四个档次及对应的分值，但各档次之间的界限完全依赖于评审专家的主观判断，并非真正的量化。量化要求的是“到什么程度、对应多少分”，而非由专家现场裁量何为“理解透彻”、何为“可行性一般”。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上述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明确说明：

（1）要求提供“近三个月内种子质量检测报告”的必要性及科学依据，以及该要求与国家标准（GB8080-2010、GB4407.2-2008）之间的关系；

（2）技术评分标准中“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档次之间“理解不充分”“理解不到位”“可行性一般”“思路不清晰”等表述的客观认定标准；

如上述质疑事项成立，请求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删除采购需求中关于“近三个月内种子质量检测报告”的不合理时间限定，以国家标准（GB8080-2010、GB4407.2-2008）作为种子质量的判定依据；

（2）对技术评分标准中“一档、二档、三档、四档”等主观等级表述设定客观、可量化的评审标准，将评分因素细化为具体的评审指标（如方案完整性、技术措施可行性、进度安排合理性、要素覆盖度等），并针对每项指标设定明确的分值区间和评分标准；

（3）删除或修改“理解不充分”“理解不到位”“可行性一般”“思路不清晰”等主观模糊表述，确保评审因素符合细化和量化的法定要求；





猛犸种业

请收到本质疑函后，在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签字：

杨小红



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猛犸微信公众号



种子报价单

联系人：杨小红

电话：18919969281



猛犸种业

法人授权函

本人孟刚（身份证号：620102197308183938）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我公司职员张晓磊（身份证号：612731198707071019），办理此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2026年9月1日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孟刚

被授权人签名：

张晓磊

授权日期：2026年9月1日



猛犸微信公众号



种子报价单

联系人：杨小红

电话：18919969281



猛犸种业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港南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79-ZYXG）分标1、分标2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1日 16时28分53秒。

政采云平台



猛犸微信公众号



种子报价单

联系人：杨小红

电话：18919969281